

6-8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。供应商应为小型、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(2020)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平利县医院（单位名称） 的 采购保安服务项目（三次）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采购保安服务项目（三次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平利县东诚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40 人，营业收入为 365.26030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85848683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平利县东诚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9月22日

（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）